2026 年横山桥镇级绿化零星补种项目合同

甲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JSZC-320412043-SYZB-C2026-0023

乙方：（供应商）江苏前方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甲方经过合法有效的采购程序，甲方将 2026 年横山桥镇级绿化零星补种项目确定给乙方施工，为确保如期保质完成本工程，双方本着互相支持、紧密配合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明确双方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特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项目地点：横山桥范围内。

第二条：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三条：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养护期为 2 年。养护期为单个移植补栽项目工程量确认报告签署之日起 2 年。

（3）苗木栽植、移植成活率均不低于 95%。养护期内，死亡的苗木按同品种同等规格苗木进行补植，养护期满后移交时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95%。

（4）苗木定植初栽后除日常养管外，还需加强移植苗木质量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定植后的苗木三次培育、复壮和精细化管养等工作。

第四条：本合同优惠率为 30%。

第五条：

工程计量与结算原则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所有结算项目均须执行磋商时的成交优惠率。

1. 工程量确认规则

已有子目：依据采购工程量清单及《全费用单价分析表》，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现场计量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新增/变更子目：对于工程量清单列名外项目及《全费用单价分析表》中未包含的子目，工程量均以甲乙双方现场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并签署书面签证单作为结算依据。

2.结算价格计算规则

本项目结算严格执行以下计算公式，其中“成交优惠率”为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优惠率：

情形一：《全费用单价分析表》中已有的子目

实际结算价=《全费用单价分析表》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1-成交优惠率）

注：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除合同约定外不再调整。

情形二：《全费用单价分析表》中未涵盖的子目（含清单列名外项目）

此类项目需由乙方按照相关规范编制补充工程量清单及报价，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双方确认后，再乘以（1-成交优惠率）进行结算。具体计价依据如下：

优先套用定额：优先套用《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计算出基础价格。

结算价=定额测算审定价*(1-成交优惠率)

定额缺项处理：若出现上述定额缺项情况，由甲方与造价咨询机构通过市场询价或成本分析共同确认基础价格。

结算价=双方确认的基础价格*(1-成交优惠率)

特别说明

第三方审定：无论何种情形，最终结算金额均以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定报告为准。

风险承担：乙方报价时应已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常规风险。除重大设计变更外，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综合单价。

第六条：甲方责任

一、发包之日前，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察看确认的地域范围；

二、指派各部门相关人员为各自部门的代表，具体负责合同的履行，协调，

处理在施工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苗木移植、补植前的清点工作、过程中的督查、移植、补植至指定区域的初验及养护期满的竣工验收。

第七条：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管理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

二、指派 李洪宇 为乙方代表（即项目负责人或驻工地代表，如需更换，由企业申请经甲方审核备案），负责合同履行。

三、按甲方指定地点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苗木挖取、移运、栽植及管护，做好绿化巡查看管等工作。

四、如遇到管道施工情况，及时做好移植及恢复工作。

五、承担移植、补植后的保养责任。

六、工程养护期间及验收时所有乔木仅主杆成活的不为成活苗木，2/3 以上分枝成活的苗木方视为成活。

第八条：**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于当年农历年底前付至审定价的 70%，第二年农历年底前付至审定价的 90%，第三年农历年底前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第九条：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对此项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未尽事宜有法规规定的按相关要求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在合法、平等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第十条：相关要求

1.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①竣工验收不合格；②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每发生一次安全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累计发生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的，乙方在 10 日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采取保护措施，保证在 30 日移交全部项目资料。

绿化巡查看管：乙方对所有绿化资产安全巡查看管，制止乱挖、乱建、乱

占不良行为。乙方在养护期内加强标段内绿化巡查，对道口开设、道路挖掘、市政设施迁移、绿化移植、户外广告设置、渣土拉运等城市管理局审批的各类许可，做好核查工作。同时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其施工范围、质量、时限以及安全文明作业，如发现不符或无手续开挖，立即制止并报告城市管理局。否则造成绿地破坏的均由乙方自费进行恢复原状绿化。

第十一条：此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十二条：此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